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于2025年10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,同意选举姚军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 工代表董事, 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 职的资格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 姚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姚军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 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: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姚军先生,1974年出生,曾任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幕墙部部长、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幕墙部部长、公司监事。现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幕墙部部长。